



顧頡剛全集

8

顧頡剛全集

顧頡剛古史論文集

卷 八

中 華 書 局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顧 頔 剛 全 集

卷八目錄

致胡適：論今文尚書著作時代書	1
附 胡適：論帝天及九鼎書	5
致丁文江：詢禹貢偽證書	7
附 丁文江：論禹治水說不可信書	8
致丁文江：論禹治水故事書	10
尚書通檢序	12
書經中的神話序	15
尚書講義(廈門大學)	21
講授尚書學計劃書	21
尚書講義第一編序目	25
經學專書研究試題	30
致選修經學專書研究同學書	32
附 王煦華編者按	33
尚書學講義(中山大學)	35
提要	35
案語	40
試題	57
尚書研究第二學期平時課題	61
尚書研究講義(燕京大學及北京大學)	63
堯典著作時代考(尚書研究講義丙種之一)	63
附 王煦華後記	151

尚書研究第三學期講義序目	154
禹貢(尚書研究講義甲種之三)	158
書古文訓中之禹貢(尚書研究講義甲種之三, 二)案語 ...	182
周禮夏官職方氏(尚書研究講義乙種三之一)案語	191
冀州境界問題(尚書研究講義丙種三之一)	196
兗州境界問題(尚書研究講義丙種三之二)	203
青州境界問題(尚書研究講義丙種三之三)	207
徐州境界問題(尚書研究講義丙種三之四)	215
揚州境界問題(尚書研究講義丙種三之五)	218
荊州境界問題(尚書研究講義丙種三之六)	227
豫州境界問題(尚書研究講義丙種三之七)	232
黑水及三危問題(尚書研究講義丙種三之八)	236
附 王煦華按	245
尚書研究課第三學期試題	246
尚書研究講義丁種三案語	248
兩校同人札記選鈔(尚書研究講義丁種三之二)案語	249
尚書注疏禹貢(尚書研究講義甲種三之三)案語	251
五藏山經(尚書研究講義乙種三之二)案語	258
尚書研究課第五學期試題	276
爾雅釋地以下四篇(尚書研究講義乙種三之八)案語	279
應劭風俗通義(卷十)(尚書研究講義乙種三之八, 三) 案語	301
劉熙釋名(二至七)(尚書研究講義乙種三之八, 四) 案語	303
張揖廣雅(尚書研究講義乙種三之八, 五)案語	306
尚書研究課第六學期試題	308
尚書研究講義序目	311
尚書研究講義參考材料(戊種之一二三四)	313

一 堯典著作之時代問題(甲〇一〇一)	313
二 堯舜禹禪讓問題(甲〇一〇五)	322
三 朔方問題(甲〇一一五)	331
四 虞廷九官問題(甲〇一五〇)	358
關於尚書研究講義之討論	384
一 漢武帝的十三州問題	384
甲 譚其驤與顧頡剛書	384
乙 顧頡剛答譚其驤書	387
丙 譚其驤再與顧頡剛書	397
丁 顧頡剛再答譚其驤書	400
戊 附說	406
二 九族問題	421
甲 張福慶與顧頡剛書	421
乙 顧頡剛答張福慶書	421
堯典著作時代問題之討論	429
一 孟森與顧頡剛書	429
二 勞幹與顧頡剛書	430
三 葉國慶與顧頡剛書	432
四 顧頡剛答書	434
附 勞幹：再論堯典著作時代	440

致胡適：論今文尚書 著作時代書*

適之先生：

承告古史分期大旨，極感。將來討論當秉着此旨做去。

九鼎的來源固是近于神話，但不可謂沒有這件東西。看左傳上楚子問鼎，國策上秦興師求鼎，史記上秦遷九鼎，沒于泗水，恐不見全假。九鼎不見于詩書，興國遷鼎的話自是靠不住。或者即是周朝鑄的，置于東都，以為觀耀；後人不知其所自來，震于其大，（國策云：“一鼎九萬人輓之。”）遂編造出許多說話耳。九鼎沒于泗水而非銷燬，將來儘有復出的可能。

關於銅器時代的問題，哈同花園印有一部殷文存，我想買來看看，不知和甲骨文字比較之下相像否。我覺得周代始進入銅器時代的假設頗可成立，因為發見的鼎彝多半是封國後或嗣位後鑄的宗器，可見當時看鑄金是很珍貴的。又看春秋時鑄兵器皆用銅，鐵器始見于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趙鞅以鐵鑄刑鼎，繼見于孟子“以鐵耕乎”，可見用途不廣。又看古代金銅不分，銀錫二物到漢代還分不清楚，可見冶金的工藝是進得很遲的。

先生要我重提尚書的公案，指出今文尚書的不可信，這事我頗想做。前天把二十八篇分成三組，錄下：

第一組：（十三篇）

* 原載古史辨第一冊，附文同。

盤庚 大誥 康誥 酒誥 梓材 召誥 洛誥 多士
多方 呂刑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這一組，在思想上，在文字上，都可信爲真。

第二組：（十二篇）

甘誓 湯誓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牧誓 洪範
金縢 無逸 君奭 立政 顧命

這一組，有的是文體平順，不似古文，有的是人治觀念很重，不似那時的思想。這或者是後世的僞作，或者是史官的追記，或者是真古文經過翻譯，均說不定。不過決是東周間的作品。

第三組：（三篇）

堯典 皋陶謨 禹貢

這一組決是戰國至秦漢間的僞作，與那時諸子學說有相連的關係。那時擬書的很多，這三篇是其中最好的；那些陋劣的（如孟子所引“舜浚井”一節）都失傳了。

但我雖列出這個表，一時還不能公布。因爲第三組我可以從事實上辨它們的僞，第一組與第二組我還沒有確實的把握把它們分開。我想研究古文法，從文法上指出它們的差異。但這是將來的事情。

對於第三組，我想做兩篇文字——禹貢作於戰國考，堯典皋陶謨辨僞——登在國學季刊的二卷或三卷上。文字的大綱如下：

（一）禹貢作於戰國考：

- （1）古代對於禹的神話只有治水而無分州。
- （2）古代只有種族觀念而無一統觀念。
- （3）古代的“中國”地域甚不大。

（4）戰國七雄的疆域開闢得大了，故有一統觀念；交通便了，種族糅雜得多了，故無種族觀念。因此，九州之說得以成立，而秦始皇亦得成統一之功。

(5) 驪衍“大九州”之說即緊接九州之說而來。

(6) “分野”之說亦由九州之說引起。

(7) 九州州名及各地名之初見在何時，何書？

(8) 九州州名的來歷(取義)。

(9) 九州疆域與七國疆域的比較。

(10) 九州州名未嘗統一，貢賦服屬之說亦未嘗統一，故呂氏春秋、爾雅、周官(逸周書)與禹貢之說均不同。

(11) 所以考定禹貢爲戰國時書而非秦漢時書之故。(一，禹尚是獨立而非臣于舜；二，每州尚無一定的一個鎮山；三，不言“南交”。)

(二) 堯典、皋陶謨辨僞：

(1) 堯舜之說未起前的古史。

(2) 春秋時的堯舜與戰國時的堯舜。

(3) 一時並作的堯典、舜典(論語堯曰篇及孟子萬章篇所引)。

(4) 今本堯典、皋陶謨的出現：

1 取事實于秦制。

2 取思想于儒家(禪讓)與陰陽家(五行)。

3 取文材于立政(三宅，九德)與呂刑(降三后，絕苗民)。

(5) 堯典、皋陶謨與他書的比較：

1 堯典上的舜臣與論語上的舜臣。

2 堯典、皋陶謨上的禹與詩經、周書、論語、楚詞、禹貢上的禹。

3 堯典上的后稷與詩經、論語上的后稷。

4 堯典上的伯夷與呂刑上的伯夷。

5 堯典上的鯀與洪範、楚詞上的鯀。

6 堯典、皋陶謨上的苗與呂刑上的苗。

7 堯典上的五服與周書上的侯甸男衛。

(6) 堯典、皋陶謨的批評：

1 “倒亂千秋”式的拉攏。

2 思想進化程序的違背：

(一) 商周人的先王和上帝的神權思想與堯典等的人治思想。

(二) 商周人的威力思想與堯典等的德化思想。

(三) 商周人的大邦小邦並立思想與堯典等的中央集權思想。

(7) 所以考定爲秦漢時書之故(此條或可併入第四條)：

1 “南交”即秦之象郡、交趾至秦始入版圖。

2 義和四宅，惟西無地名，這因秦都咸陽，已在國境西偏了。

3 帝號的作爲職位和稱謂始於秦。

4 巡狩封禪始於秦。

5 秦以六紀，而此之山、州、師亦均以六紀。

(8) 堯典、皋陶謨雜評：

1 “蠻夷猾夏”係春秋時成語。

2 “金作贖刑”由呂刑來。

3 甲骨文只有“十三月”而無閏，閏名當始於周。

4 “日中星鳥”，“日永星火”，話說得太簡單，不能斷爲紀元前二千四百年時確是如此。——這須請教天文學家。

5 啟與禹的關係，啟與夏的關係。

6 皋陶與益在春秋戰國間的傳說。

7 契與玄王。

以上寫的節目很雜亂。請先生審定一下，如此做法適宜否？這兩篇文字我所以要慢一點做，因爲牽涉的地方太多了，非多下些苦

工，不易做得愜心。好我在努力上既引起了這問題，將來討論的事正多，一方面在報上與人討論，一方面即可將討論的結果隨時加入文中。到此二文刊入國學季刊時，堯舜禹在歷史上的位置不由得不推倒了。

郊祀志雖說漢高祖加一黑帝，但呂氏春秋上已把天上五帝分配好，頗不可解。我意，戰國時五行之說如此盛，天上不容不有五帝，既有青黃白赤四色，不容不有黑色。必待漢高而具五帝，誠爲可疑。或者秦王稱帝，代周而標水德，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乃自居于黑帝乎？

學生顧頡剛。十二，六，一。

附

胡適：論帝天及九鼎書

頡剛：

得來信，甚慰。

關於“帝”字，我也認爲“天帝”。此字是世界最古的字，古義，“帝”與“天”當相同，正如其音之同紐。試看

梵文	deva	帝，天。	} Z 与 d 相通。
<u>希臘</u>	zeus	上帝	
<u>拉丁</u>	dues	上帝	
中文	帝，天。		

五字同出一源，大概是很可能的。看郊祀志，可見許多“帝”原爲西方民族（秦民族）的天神，此是無可疑的。“帝乙”的解釋，我以爲你的說法頗可用，——如果商朝真有帝乙。此如唐有“神堯”，清有“聖祖”，並不稀奇。至如“神宗”，更不少了。

郊祀志最宜細讀。如云漢高祖加一帝而成“五帝”，此必是信史無疑。

關於古史：最要緊的是重提尚書的公案指出今文尚書的不可深信。我盼望你能抽出工夫，把猶太民族的古史——舊約——略讀一遍，可以得不少的暗示。

“九鼎”，我認為是一種神話。鐵固非夏朝所有；銅(bronze)恐亦非那時代所能用。發見澠池石器時代文化的安特森(J. G. Andersson)近疑商代猶是石器時代的晚期(新石器時代)，我想他的假定頗近是。

……(下論古史分期，見本冊中編答劉胡兩先生書引。)

適。十二，五，三十。

致丁文江：詢禹貢偽證書*

在君先生：

前日適之先生告我，謂先生極不信禹治水之說。我擬推翻禹貢，此說極所願聞。

去年四月間，曾擬一禹貢作于戰國考之目錄。今鈔在下面，請鑒正：

- (1) 禹治水之說的由來。
- (2) 古代對於禹的神話只有治水而無分州。
- (3) 古代只有種族觀念而無一統觀念。
- (4) 古代的“中國”地域甚不大。
- (5) 九州之說的由來及其影響。
- (6) 九州之說的擴大(驪衍“大九州”之說)。
- (7) 戰國雖有“九州”之說，但九州之說未嘗統一。
- (8) 九州之名的取義及其初見。
- (9) 九州疆域與七國疆域之比較。

此文荏苒至今未作。但即作，亦祇能證明九州之說出於戰國，而禹之治水根本上無此事則力不足以說明。先生專攻地質，足跡甚廣，能從實地上證明治水之說的虛誕，于辨禹貢尤為重要。務請有暇則著專篇，無暇則通函告我以大概，不勝盼感。

顏剛敬上。十三，二，六。

* 原載古史辨第一冊，附文同。下一篇同。

附

丁文江：論禹治水說不可信書

頡剛先生：

禹治水之說絕不可信。江河都是天然水道，沒有絲毫人工疏導的痕跡——江尤其如此。

去年同揚子江水道委員會的技師Palmer君等同赴萬縣，他對我說“就是要用現代的技術來疏導長江，都是不可能的。石器時代的禹如何能有這種能力”？

我說禹是石器時代的人，因為我們至今沒有發見夏代的銅器。

揚子江的水患絕對不能如黃河下流的利害，所以你的“南方洪水”的假設是不能成立的。但是黃河的水患也只能在下游，垣曲縣以上萬不能有洪水。龍門砥柱我都親自到過，並且略有研究。龍門是黃河出峽的口子，河面在峽中，寬不過幾十丈，兩岸的峭壁卻有一千尺多高；同長江的三峽情形一樣。一出龍門，峽谷變為廣川，河面有二里以上。這也全是有天然的理由的，與禹毫不相干；況且龍門是天然的峽口，用不着人鑿的，也非人工所能為力的。

砥柱又叫做三門，是因為有兩塊火成岩侵入煤系的岩石之中；煤系軟而火成岩硬，所以受侵蝕的遲速不一樣。煤系被水沖開一丈，被風蝕低一丈，火成岩卻不過受了十分之一的影響，成功了所謂三門。與禹何涉？

所以治水的話我向來不信，不過“導江”“導河”的導字應該如何講，本來是疑問。禹不能治水，不一定是未曾導河導江的憑據，因為導字若是作“溯源”講也未始不可通。

禹貢係晚出的書，是沒有疑問的。據我的朋友章演群考證

(石雅末篇)，鐵是周末(最早是周的中葉)纔發見的(他的證據很多)，而禹貢已經講梁州貢鐵。銅的發明比鐵還遲，而禹貢梁州貢璆鐵銀鏤，許慎訓鏤爲銅。若許氏說的不錯，則禹貢爲戰國之書無疑。

這是據我所曉得的隨便寫給先生供參考，若是細細的考證起來，當然還有許多憑據。

聽見適之說，你在開封照了許多相(爲研究新鄭銅器用)。很希望代我印一份。不知先生能否見惠。關於新鄭發見的古物，我這裡材料很多，最重要的就是一副人骨。現在李濟之博士代我研究，不久大約可以發表了。

丁文江頓首。十三，二，十一。

致丁文江：論禹治水故事書

在君先生：

接讀來書，承告以禹無治水之事，極感。

先生書謂“揚子江的水患絕對不能如黃河下流的利害，所以你的‘南方洪水’的假設是不能成立的。”我意，揚子江無水患不即是南方無水患，洪水也不必定出於長江黃河。注重江河的乃是戰國時的禹，不是商周時的傳說。禹的故事最有名的兩個地方是塗山與會稽。塗山在淮河旁，淮河的水患至今依然。會稽在浙東，浙東以山多之故，時發山洪。記得前年那地即曾發過一次大水，錢塘江裏浮屍無數。所以兩地盡可都有洪水的傳說。甲地的洪水與乙地的洪水本非一物，但因兩地同受此水患，所以故事流傳所及，會得合成一物。禹的故事所以能由越舒流傳至中原，亦因中原有黃河的水患故。中原的人受了黃河的水患，有求得一水神（或一個有治水的大神通之人）之需要，恰由越舒傳了一個禹來，於是就十分的信奉了。（周頌沒有禹，決是禹不出于中原的一個重要證據。）

水患的事，現在固因交通的便利，有了清楚的地域觀念，知道是一地的，但在古代各以自己地域看作世界中心的時候，達到了水患，一望汪洋無際，說不定是看得極普遍的。創世紀的洪水和詩書上的洪水恐怕都是這種心理的表現。若把創世紀和詩書上的洪水併作一物，以為這真是全世界同時共起的一件事，這更是一種錯誤的聯想了。

先生說：“禹不能治水，不一定是不曾導河導江的證據，因為導字若是作‘溯源’講也未始不可通。”我以為禹貢作於戰國，不過是戰國時人把當時的地域作一整理而託之於禹蹟，原無原始意義可尋，不必爲之講通。若導字作溯源講，講固講通了，但禹只是一個地理學家，不是一個治水的偉人了。看“微禹，吾其魚乎”等話，禹在傳說中的不能單單走過一次是甚顯明的。

肱見如蒙教正，至幸。

顏剛敬上。十三，二，廿六。